

# 臺灣省臺北縣坪林鄉第十屆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灣省台北縣坪林鄉第十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 壹、臺北縣坪林鄉第十屆鄉長候選人

次號	相片	姓名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2		陳炳耀	歲一十三	男	縣北台灣省	中華民國黨	號64脚柳水村林坪鄉林坪	三省立宜蘭農校五年制畢業。二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專科畢業。三軍管區後幹班廿二期結業。四政工幹校戰地政務班社會班結業。五十四年普通考試及格。六十一年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七坪林鄉公所村幹事。八坪林鄉農會農業指導員。九台北縣政府技士。十現任坪林鄉鄉長。十一現任中國民黨台灣省台北縣第廿八區黨部常委。十二救國團坪林鄉團委會委員。	金連出生貧寒農家，幼承嚴父慈母與良師之教誨，深知克苦勤勉上進養成樸質無華，做事踏實之個性。自蒙黨國賢官地方父老拔擢培植，主持坪林行政，以來兢兢業業，公而忘私莫不抱持為黨國效命，為民服務之職志，全力以赴，經近四年之努力已使坪林鄉成為一個山明水秀、交通發達、茶香四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的「茶鄉」，為應地方鄉親父老之敦促以黨政建設宏規尚須金連府續推動完成遂決定繼續競選連任爰將競選政見略述於後，懇切盼望鄉親父老本諸理性、良知惠予鼎力支持連任俾助成建設鄉里，造福桑梓之心願。
1		鄭金連	歲六十四	男	縣北台灣省	中華民國黨	號四坑岡德厚村德水鄉林坪	(一)以公平、公開之作法，誠懇的態度，促進地方和諧與團結。 (二)繼續加強為民、便民服務，廣行行政革新，樹立鄉政新風範。 (三)興建「茶業博物館」成為全國茶藝文化中心。 (四)繼續加強本鄉特產「文山包種茶」推廣宣傳工作，改進製茶技術，提高品質，開拓市場增加茶農、茶商收益。 (五)繼續爭取經費闢建道路、橋樑完成本鄉交通網，並全面鋪設柏油路面，以達「家家有道路，路路柏油化」之理想目標。	(一)繼續強烈爭取放寬「台北水源特定區」管制，有效規劃利用天然資源，以維護鄉民權益，促進地方發展。 (二)爭取經費在本鄉設置電視轉播站以改善電視收視品質。 (三)爭取在本鄉設立電信局，增加電話線路，解決鄉民電話需求並改善通話品質。 (四)加強照顧老弱殘疾及低收入民衆生活。
									(五)繼續強烈爭取要求中興紙廠恢復收購硫球松木，以紓解林農及木材商之困境並維林農生計。

## 貳、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1.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無左列情事之一，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定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至七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繼續居住者，為縣議員選舉人；鄉鎮市長選舉人並在各該鄉鎮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長選舉人並在各該鄉鎮選舉人。(1)被贊公務員尚未復權者。(2)受贊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並分別另立戶籍。(3)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

2. 投票人投票地點：請參閱本縣議員選舉公報「第九選舉區」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4. 選舉人在投票時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仍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投選舉人投票或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入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選舉票攜帶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元以下罰鍰。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圓圈二人以上者。

3. 不計個人名利，處處為鄉民打算，事事為鄉民着想。

4. 圓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10.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號次	相片	姓名

(五)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九條：下罰金。

第二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八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四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五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六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七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八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九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二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五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二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三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五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七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lt;p